

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文件

洛公孟〔2022〕107号

签发人：任继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的答复

李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潘安公园、望京汇广场噪音扰民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当前处置噪音扰民的主体有公安和环保两个部门，公安机关不具备噪音污染的检测职能，是否造成污染应由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后，出具相关报告确定，确属噪音污染的由公安部门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。

为切实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，孟津分局吉利派出所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与“望京汇城市广场项目部”沟通，并反映该广场噪音问题，该项目部于2022年9月7日做出了答复，并称已对现场、周围市民跳广场舞进行友好劝阻，恢复商场经营环境之本源，目前现场已经无人再跳广场舞。

二、针对潘安公园早晚有人唱戏、跳舞、抽鞭子等问题吉利派出所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召开了由公安、城管、园林、实验小学老师代表等人参加的协商会议，商议如何解决潘安公园噪音问题，经过商议，做出以下决定：

1.从2022年9月14日开始公安、城管、园林三家单位每天上午9点、下午3点30分统一到潘安公园进行联合执法，重点做好劝导工作，让活动组织者或参与者降低噪音，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、学生正常休息、上课，并告知当事人噪音扰民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劝导其自觉守法。

2.对现场参与跳舞、唱歌等人进行信息登记，对音响持有人进行登记，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当事人进行约谈，视情向环保部门移交，为下一步处置工作做好准备，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人员，会同环保、城管等部门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依法对造成噪音污染的人员予以处罚，达到警戒和震慑的效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孟津区园林中心近期在清风园、康乐路西将新建两个休闲公园，预计今年10月底完工，新建公园离居民区、学校较远，

公园建成后引导、分流潘安公园部分群众到新建公园进行活动，从而确保潘安公园周边居民、学校师生更加舒适、安静的生活、教学环境。



2022年9月1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66933372

联系人：杨生波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
（2份）。